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迄今已辦理十五屆，為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激勵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

一百十一年起將持續提升國內優良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水準，以及對於公共工程工程規模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進度、人員類參選資格及評審辦理方式進行明確調整，爰修正本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鼓勵公共工程組中小型工程參選，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進度修正為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彰顯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之重要性，修正參選人員須為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金安獎，或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之從業人員，始符合條件參選；另修正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應至少推薦一人優良人員參選。(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為增進及鼓勵參選單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連性之重視度及提升防災設計，修正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及權重分配數。(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二)
- 四、為提高得獎人員之發給獎金，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二〇四五號函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修正優等得獎人員頒給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及甲等得獎人員頒給新臺幣兩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並限制得獎名額以人員類參選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下為限，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十點)